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13 年會員大會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證券期貨局 張組長振山

林科長秀美

檢 查 局 蘇稽核逸穎

派赴國家：荷蘭諾德威克

出國期間：102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9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5 月 28 日

摘要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簡稱 IFIAR）西元 2013 年會員大會，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於荷蘭諾德威克舉行，主辦單位為荷蘭審計監理機關：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 AFM)。

本次為 IFIAR 舉辦第 13 次會員大會，主要針對會務事項進行討論，各工作小組、國際審計準則制定機構及相關國際組織報告其近期審計相關進展，並討論其未來工作規畫。IFIAR 討論預計於 102 年對會員進行檢查事務所問卷調查，另邀集投資機構代表與 IFIAR 會員座談，討論會計師對長期持有公司股票投資者之責任、會計師專業懷疑、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改善等議題，各會員亦分享其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相關發現。經由出席本屆會員大會，本會得以獲取國際最新審計政策、準則及檢查工作之進展，並與會員國溝通交流，及表達本會對相關審計政策之意見等。本次出席會議重要成果：

- 一、本次會議邀請相關投資人代表進行溝通對話，投資者表達對審計品質提昇訴求，其最關切者之一為「會計師事務所輪調」，其認為輪調不宜短於 15 年，以免降低會計師查核客戶之品質，並建議會計師查核報告應朝以易懂表達方式，使閱讀者瞭解其內容，另投資機構提及增加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事務所之透明度資訊、對非審計服務(non-audit)之限制、委任會計師簽證合約之招標(auditor tendering)、專業懷疑及提昇審計品質等議題，前開意見俾益於我國瞭解機構投資者對近期審計議題深度關切重點。
- 二、瞭解近期國際審計政策發展方向，主要包括改進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新增會計師專業判斷說明之重要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段落)、強化會計師獨立性、客觀性及專業懷疑(限制非審計業務、事務所財務資訊透明化)、審計市場集中度(聯合審計(Joint-audit)、英國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102 年 2 月發布其對英國審計市場競爭調查之初步發現等，目前各國對前開審計政策意見仍紛歧，本會將持續追蹤國際審計政策發展情形。
- 三、本次年會本會積極參與，於年會中發言分享我國近期檢查結果，並建議強化跨國監理交流；另與 IFIAR 秘書單位洽詢爭取主辦未來年會及參加執法工作小組之可能性，並與 AARG、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就審計政策意見進行交流，以作為我國未來研議審計政策方向之參考。

目 次

壹、前言	1
貳、IFIAR 簡介	3
參、會務重要決議.....	7
肆、各工作小組運作情形及重要討論事項.....	23
一、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23
二、跨國合作檢查工作小組.....	25
三、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27
四、檢查工作小組.....	30
五、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31
六、近期審計政策發展情形.....	34
伍、 觀察員代表報告.....	43
陸、與他國進行意見交流.....	48
柒、結論與建議	51
參考資料	

壹、前言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簡稱 IFIAR）西元 2013 年會員大會，自 102 年 4 月 15 至 17 日於荷蘭諾德威克(Noordwijk)舉行，本屆主辦單位為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 AFM)。本屆會員大會為 IFIAR 第 13 屆大會，與會之獨立審計監理機關共有 42 國出席(包含我國)；6 大國際組織為 IFIAR 觀察員，包括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BCBS）、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機構(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IOSCO)、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PIOB）、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EC）、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等(本次觀察員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IAIS）未與會)，主要係由各觀察員代表出席本次會議或提供書面報告，以說明其近期重要工作進展及相關意見。

本屆會員大會之議程與討論項目列示如下：

- 一、 討論 IFIAR 推廣計畫、IFIAR 章程修訂、IFIAR 2012 年報、IFIAR 副主席及顧問諮詢委員選舉、IFIAR 預算及承認財務報告、及 IFIAR 未來工作計畫及討論新設工作小組(執法工作小組 Enforcement WG)等會務事項。
- 二、 投資機構代表與 IFIAR 會員，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輪調、審計品質、會計師獨立性、會計師專業懷疑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改善等，進行座談討論。
- 三、 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之執行長，討論其達成提昇高審計

品質專業之四大目標：促進執行審計之一致性、衡量審計品質改善之進展、向外界溝通專業角色(state of profession)及審計品質、鼓勵有利於高品質審計之環境等。

- 四、 IFIAR 五大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WG）說明近期開會情形及工作執行進度，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IESBA）說明其近期工作計畫及其相關準則制定專案之最近進展。
- 五、 IFIAR 觀察員分享其近期與審計相關之工作成果或發展情形、預計進行之專案或研擬之草案等，包括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等，於本次會議中更新其最近活動及未來工作計畫等。

貳、IFIAR 簡介

一、組織成員

IFIAR 組織之緣起，主要係為設置一溝通對話平台，提供各國審計監理機構，分享審計監理制度、審計發展及審計專業知識，並對檢查會計師事務之實務經驗進行交流，以促進各審計監理單位間之合作，爰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由 18 個國家之獨立審計監理機構共同發起成立 IFIAR。依本次 2013 年 4 月年會最新統計，共有 46 個國家¹成為 IFIAR 之會員，包括 14 國為 G20 國家。另 IFIAR 觀察員(observers)，包括七大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世界銀行、巴賽爾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及歐盟執委會(EC)等。

二、組織運作方式

(一) IFIAR 自 2006 年成立，運作方式為論壇(forum)形式，提供全球獨立審計監理機構分享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結果及經驗之對話平台機制，經會員提案宜強化 IFIAR 組織定位，嗣於 2009 年 9 月 IFIAR 會員大會通過，決議將 IFIAR 建置為常設機構，並已於瑞士正式登記 (IFIAR Swiss Verein)。

(二) 按 IFIAR 章程(Charter)規範，IFIAR 之組織架構，應有 2 位

¹截至 2013 年 4 月底止，IFIAR 現有會員計有 46 個國家之審計監理機關，包括：阿布達比、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丹麥、杜拜、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南韓、立陶宛、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馬來西亞、馬爾他、模里西斯、荷蘭、挪威、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葡萄牙、阿爾巴尼亞、克羅埃西亞、波蘭、比利時、直布羅陀、斯洛維尼亞、印尼及我國。

對外代表(Officers，以下簡稱主(副)主席)，包括主席(chairperson，)、副主席(vice-chairperson)，其任期為2年，並應設置顧問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主要功能為對IFIAR主(副)主席提供相關IFIAR會務之協助、建議與諮詢等，其委員席次7名成員，任期為4年。現任主席Paul George，係於2011年IFIAR第1次會員大會(2011年4月)由會員投票選出，Paul George現職為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FRC)董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PCAOB)董事Lewis Ferguson為副主席。至IFIAR顧問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現有6名委員，包括來自德國、日本、阿布達比、荷蘭、加拿大及西班牙等國之代表。IFIAR主(副)主席及部分顧問諮詢委員任期於本屆2013年4月任期屆滿，選任情形詳下章會務重要決議。

- (三) IFIAR設有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WG)，以進行審計相關重要工作之推展，目前有六大工作小組，包括近期重要議題專案小組(Current Issues Task Force，CITF)、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GPPC，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組織)WG)、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G)、跨國合作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G)、投資機構工作小組(Investor WG)、準則協調工作小組(Standard Coordination WG)等，惟2011年9月IFIAR第2次年會決議暫停CITF，故目前僅有**五大工作小組有實際運作**。目前五大工作小組之成員，簡述如下：

1.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PPC WG)：負責對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及其各區域聯盟網絡(networks)查核品質相關政策及進展等進行瞭解及評估。主席為 Brian Hunt(加拿大)，成員包括法國、德國、新加坡、澳洲、日本、荷蘭、英國及美國。
2. 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G)：負責辦理年度檢查研討會(Inspection Workshop)。主席為 Tim Volkmann (德國)，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日本、挪威、英國及美國。
3. 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G)：各會員可合作或交換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相關資訊。主席為 Doug Niven (澳洲)，成員包括加拿大、法國、義大利、日本、南韓、新加坡、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觀察員(observer)為 EC。
4. 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Investor WG)：負責 IFIAR 與投資人代表之溝通。主席為 Steven Harris (美國)，成員為巴西、法國、日本、南韓、荷蘭及英國。
5.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G)：透過此工作小組為平台，俾 IFIAR 會員對 IAASB(國際審計準則制定機構)及 IESBA (職業道德準則制定機構)所制定之準則表達及分享意見。主席為 Bernard Agulhas (南非)，成員為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新加坡、瑞士、英國及美國。

另本次年會討論是否新增執法工作小組 (Enforcement WG)，詳下章會務重要決議。

三、 例行會議

- (一) 年會：按 IFIAR 自 2006 年至前次 2012 年 10 月，每年例行召開二次全體會員大會 (Plenary Meeting)，歷次年會通常於每年春季(3 月或 4 月)與秋季(9 月或 10 月)舉行，惟 2011 年 9 月 IFIAR 會員大會，決議自 2013 年(本次年會)起每年舉辦「一次」全體會員大會，並預計為每年 4 月。另每年於 9 月召開一次「期中會議」(interim meeting)，限制 15 名會員與會(以各工作小組成員為主)。IFIAR 全體會員大會，依慣例由每次會員大會決議下次大會之主辦會員國，由主辦會員國邀請全體會員及觀察員等與會，以強化各會員間、與觀察員間、GPPC 或其他與會單位對近期審計市場重大政策進行意見交流，及提供各會員分享其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或近期重要審計政策或監理改革之經驗分享。
- (二)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每年(通常為 3 月)舉行一次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其主要係著重實務檢查之新知及查核技術分享，通常邀請會員指派具實際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經驗之代表與會，以加強各會員檢查人員之專業查核技術。

參、會務重要決議

一、通過申請會員案及新申請會員加入情況

按 IFIAR 秘書處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止之統計，目前 G20 國家申請加入 IFIAR 會員者，包括中國大陸及印度申請，及非 G20 國家申請案，包括阿吉曼 (Ajman)、Azerbaijan(亞塞拜然)、智利、香港、英屬澤西島 (Jersey Island)、馬爾地夫(Maldives)、紐西蘭、阿曼、巴基斯坦、羅馬尼亞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烏克蘭(Ukraine)等。本次 IFIAR 大會通過印尼(G20 國家)加入為新會員，致 IFIAR 總會員數增加至 46 個國家。

二、修正新會員申請之審核方式及審核評估工作之指派

- (一) 修正新會員申請之審核方式：現行 IFIAR 對新會員申請之審核方式(current approach)，係對不符 IFIAR 章程規定者，拒絕其加入 IFIAR，此法使 IFIAR 無法採取較主動之角色以鼓勵潛在之會員及分享 IFIAR 對審計監理之經驗，在 IFIAR 邁向下一重要階段發展之同時，及 IFIAR 2013~2015 年計畫中鼓勵非會員監理機構加入 IFIAR 之目標下，爰本次年會提出新會員申請審核方法(New proposed approach)，即推廣計畫(Outreach Project)，建議 IFIAR 宜採取更積極方式，如運用現行已有之資訊研究(desktop research)以辨認潛在新會員(potential candidate)、對潛在會員提供協助、與其他有興趣者如世界銀行共同合作、建立區域性論壇納入潛在會員並由 IFIAR 現行會員協助之。

在前開新方法下，IFIAR 可首先建置一專案小組(task force)以辨認可能由 IFIAR 專業獲益之監理機構或國家，考量渠等機構

或國家之審計監理制度，以研議如何對其提出協助及指導，本次與會會員大致同意此提案，認為納入更多新會員，有助於 IFIAR 經驗成長，及協助渠等新會員審計制度之健全，爰本案順利通過。

(二) 審核評估工作之指派：日本(CPAAOB)及德國(AOC)會計師監督機構負責審查 IFIAR 新會員入會資格，IFIAR 主(副)主席建議由日本及德國繼續負責對新會員審查工作，本案獲各會員同意通過。

三、IFIAR 章程(Charter)修訂

按前次 2012 年倫敦年會，IFIAR 會員建議檢討現行 IFIAR 章程內容，並基於 IFIAR 會員數之穩定成長，截至目前已有 46 名會員，IFIAR 組織愈漸成熟，IFIAR 應努力朝向全球審計品質議題之領導者，爰 IFIAR 會員建議再行核閱 IFIAR 章程後進行修訂(依章程規定，章程之修訂需經年會提案及會員同意)。IFIAR 主(副)主席認為下列章程修訂內容，將有助於 IFIAR 會員及利於 IFIAR 對外溝通其活動及意見，並使 IFIAR 組織成為全球審計品質領導者。另本次修訂章程不包含成立常設秘書處(permanent secretariat)議題(現任 IFIAR 秘書係由英國 FRC 官員兼任)，其將於 2014 年會再予討論。

(一) 本次章程修訂情形：

1. 共識及投票(Consensus and Voting):IFIAR 決議應儘可能達成共識(consensus指 IFIAR 主(副)主席決定全體會員一致同意採用一提案，或無任何會員反對該提案)，惟當其不可能達成共識時，IFIAR 章程新增規定可採其他方式(見新章程第 3.1 段)，包括透過投票方式達成 90%會員同意之「共同意見」(common view,見新章程第 3.1 E 段)，並新增一段允許少數

意見之會員可對內及對外表達其意見(見新章程第 3.3 段)。

2. 會籍(Membership)：

(1) 有關會費減免 (waiver changes)：IFIAR 主(副)主席基於此款僅為暫時適用措施，故提案刪除會費減免規定，本次章程中提出一新身分(new status) — 準會員 (associate status)，對符合 IFIAR 會員條件，但暫時無法支付會費之申請者，可向 IFIAR 申請為「準會員」(associate status)，若經 IFIAR 同意其成為「準會員」，準會員僅可加 IFIAR 年會、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Workshop)，但不可被視為 IFIAR 會員、不可參與 IFIAR 具機密性之會議及工作小組、不可投票，且其身分年限維持 2 年(見新章程第 2.2 段)。

(2) 有關與非會員組織(outside organization)互動：IFIAR 主(副)主席認為其他未符 IFIAR 入會條件之組織(如新審計監理機構)，應以個案評估方式(ad hoc basis)，允許其參與 IFIAR 會議，此措施將有助於協助渠等新監理機構建立健全審計監理制度及成長，爰本次章程中新增此項規定(見新章程第 2.6 段)。

(3) 有關暫停或終止會籍(suspension or expulsion)：IFIAR 主(副)主席提案當會員未能符合會員資格時，包括未即時繳交年費，該會員將予以暫停或終止會籍，爰本次章程中新增此項規定(見新章程第 7.6 段)。

3. 選任顧問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uncil) 成員：有關現行諮詢顧問委員之續聘或連任(reappointment or renewal)，現行章程規定顧問委員任期為 4 年，且應經「冷卻期」(cooling-off period) 2 年後，始得再選任。前次倫敦年會有會員提議針

對若無其他 IFIAR 會員願意擔任顧問諮詢委員時，應允許現任委員續聘或允許其連任一次，為使顧問諮詢委員維持足夠人數及鼓勵會員擔任委員，爰本次章程中新增規定允許當無會員有意願擔任顧問諮詢委員時，現任委員可再任 2 年(見新章程第 5.4 段)。

4. 揭露選票計數(Tabulation of ballots):前次 2012 年倫敦年會已決議採「選票計數僅對候選人揭露」方案，故本次章程中予以修訂納入前開規範(見新章程第 4.7 段第 3 點對 IFIAR 主(副)席選舉及第 5.7 段顧問諮詢委員選舉規定)。

5. 其他修訂項目：本次章程新加入二段規定：第 8 段之章程修訂(Amendments)及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以增加 IFIAR 運作之透明度。另增加徵詢會員之管理當局同意期限為三個月(見新章程第 3.4 段及 8.1 段，當會員於年會中同意某一提案，該會員必須於事後徵得主管機關同意時，該提案應於該會員取得書面同意或該決議後 3 個月孰前者為採用日)。

四、IFIAR 2012 年報(IFIAR Annual Report 2012)

為使 IFIAR 2012 年報(annual report)內容更豐富，IFIAR 秘書處首次請各會員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 2012 年審計監理相關活動及發展，以一段為限，以納入 IFIAR 2012 年報(以往年報內容僅有 IFIAR 會議活動及各會員基本資料(如機構名稱及網址等)。謹摘要 IFIAR 各會員 2012 年重要審計監理發展如下：

(一) **澳洲：**2012 年 7 月 1 日起，法令通過允許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在未於 6 個月內獲得受查事務所提出改善計畫或行動下，ASIC 可公開該受查會計師事務所之缺失報告(publicly report on audit deficiencies)。

- (二) **杜拜**：2012 年除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外，另針對會計師反洗錢規範(auditor's anti-money laundering obligations) 執行重點檢查。
- (三) **芬蘭**：查核人員參與歐盟層級國際審計監督會議，並與北歐會員召開非正式區域性會議，2013 年初與美國 PCAOB 簽訂合作檢查協議。
- (四) **法國**：審計監理單位(H3C)針對歐盟審計改革案，建立一工作小組，廣納法國專業會計師、企業、主管機關、大學及政府部會，以匯集法國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找出歐盟審計改革法案對會計師/查核業務可能之影響，彙整為報告對歐盟提出意見。
- (五) **德國**：審計監督委員會(AOC)2012 年與美國 PCAOB 簽訂合作檢查協議。
- (六) **希臘**：2012 年正式採用國際審計準則 Clarity ISAs(希臘翻譯版)及 ISAE 3000(認證案件 Assurance Engagements)
- (七) **愛爾蘭**：會計師事務所治理守則(Audit Firm Governance Code)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八) **日本**：新審計準則「在查核中對舞弊風險之因應」Standard to Address Risks of Fraud in an Audit)預定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係特別要求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面對有舞弊嫌疑時，應善用專業上應盡之懷疑，執行適當查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日本 CPAAOB 對集團查核(group audit)進行分析，發現日本公司在海外子公司出現部分審計失敗情形。

- (九) **南韓**：2012 年南韓審計準則已大幅修訂與國際審計準則 Clarified ISAs 接軌，渠等修訂之準則將於 2014 年起實施。
- (十) **荷蘭**：2012 年荷蘭 AFM 對 4 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專題檢查(thematic inspection)，針對其房地產客戶案件(housing corporation)進行個案，尚無發現查核品質之重大缺失；自 2011 年與美國 PCAOB 簽訂合作檢查協議後，荷蘭 2012 年首次與美國 PCAOB 合作檢查事務所；荷蘭通過對具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Public Interest Entities, PIE) 資格之會計師事務所規範其獨立性之多項法令，包括自 **2013 年起禁止事務所對 PIE 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 (non-audit services)**、自 **2016 年起簽證 PIE 之會計師事務所強制輪調(mandatory audit firm rotation)**；AFM 各部門間資訊隔絕(Chinese wall)規定取消，故其可相互分享監理作業及資訊。
- (十一) **挪威**：2012 年與美國 PCAOB 共同合作檢查 2 家事務所，除進行例行性檢查工作為，另 2012 年執行專題檢查(thematic inspection)重點為「收入及企業瞭解之查核」，發現部分抽查個案未對收入認列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 (十二) **波蘭**：審計監理機構刻正進行相關國際準則之採用，2012 年起，波蘭會計師應遵循 IFAC 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另將全面採用國際審計準則 (fully implementation of ISA) 規範，並納入波蘭法規規範。
- (十三) **新加坡**：2012 年主要重點，係會計師事務所員工留任 (retention) 及其與審計品質相關性議題，新加坡會計及

企業管理主管機構 ACRA 對 1200 名事務所查核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詢問查核人員影響其工作滿意度之項目，結果顯示審計品質及查核價值之重要性。

(十四) **西班牙**：2012 年與美國 PCAOB 簽訂合作檢查協議，並將與 PCAOB 共同檢查事務所。

(十五) **瑞士**：現行審計監督機構由二單位負責：瑞士聯邦審計監督局(Federal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y, FAOA, 負責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督)、瑞士市場監督局(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負責簽證金融機構之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督)，2012 年 6 月 15 日瑞士政府決議將前開二分開之監督功能集中於 FAOA；第 1 階段為 2012 年 9 月將簽證上市銀行、保險及投資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督權移轉至 FAOA，第 2 階段待瑞士國會核准後，將移轉所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金融機構) 監督權予 FAOA；2012 年瑞士於荷蘭、法國簽訂共同合作檢查協議，並與 PCAOB 共同合作檢查 2 家瑞士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泰國**：自 2010 年 10 月開始對事務所檢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已完成第一輪檢查循環，包括自己註冊之 91 家會計師事務所中，對 26 家事務所、273 個案進行檢查；另每年與事務所所長就其檢查發現之共同缺失進行座談，就會計師業面臨人力資源挑戰、審計委員會等議題召開研討會，並提供泰國證管會檢查人員 Clarified ISAs 訓練課程(與世界銀行共同舉辦)。

(十七) **土耳其**：新土耳其商業法(Turkish Commercial

Code)2012年7月1日起生效，其涉及會計師輪調之修正內容為會計師(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同一受查公司不得服務超過10年(冷卻期3年)，另土耳其公開監督會計及審計準則局(Public Oversight,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Standards Authority)已成立，並將依ISAs內容制定審計準則。

(十八) **英國**：2012年修正英國公司治理守則(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要求FTSE 350公司對其委任會計師之合約至少每10年對外招標(mandatory tender)，修正英國審計準則加強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會計師應報導「對公司董事會報告與年報不一致」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未適當說明與會計師溝通事項等情形」。

(十九) **美國**：2012年美國檢查在美176家會計師事務所、77家位於國外之事務所，並對45家簽證券商業(brokers and dealers)之事務所進行檢查；2012年PCAOB通過審計準則「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公報、發布審計準則「關係人」草案，並針對會計師專業應盡之懷疑，發布幕僚審計實務提醒(staff audit practice alert)，及舉辦3場會計師獨立性議題之座談會；2012年與2國簽訂合作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協議(德國及西班牙)。

(二十) **我國**：本會於2012年檢查6家中型會計師事務所，截止2012年，合計已檢查4大及10家中型會計師事務所，並於網站公告2011年檢查報告，敘明本會發現某些事務所在函證程序、關係人交易及採用其他會計師意見方面有缺失。另上市(櫃)、興櫃及本會主管之金融

機構將自 102 年開始採 IFRSs，為確保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輔導渠等公司正確轉換至 IFRSs，本會 2012 年特別對 37 家中小型事務所進行訪查。本會於 2012 年修訂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簽證規則，以提供會計師查核 IFRS 財務報告之規範。另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至第 53 號(參考 ISA315、ISA330、ISA520、ISA320、ISA450、ISA500 訂定)自 2012 年實施。2012 年本會舉辦 2 次與會計師事務所座談會，以加強本會與會計師之溝通，並彙整說明本會檢查事務所發現重大缺失，以提醒會計師注意及提昇審計品質。

五、選舉副主席及顧問諮詢委員案

本次年會進行二個選舉：IFIAR 副主席及 5 席顧問諮詢委員，並依章程第 6.6 段規定，此選舉為不記名投票(secret ballot)，需經會員簡單多數得票數者當選。

(一) IFIAR 主席、副主席(任期 2013.4~2015.4)：

1. 主席：基於本屆僅有一名 IFIAR 主席(Chair)候選人 Lew Ferguson，其為美國 PCAOB 董事及 IFIAR 現任副主席，爰依章程採書面程序(written procedure)投票，本次年會前已獲 IFIAR 會員一致之支持而當選下屆主席。
2. 副主席：繼任主席缺，候選人有 2 位，法國(H3C)審計監理機構主席 Christine Thin、荷蘭金管會(AFM)審計監理部門主管 Janine van Diggelen (下稱 J 君)，經投票決議由荷蘭 J 君當選為下屆副主席。

(二) 顧問諮詢委員：顧問諮詢委員會(IFIAR Advisory Council)，依章程規定有 7 名，任期 4 年。現有 6 名委員，包括來自德

國、日本、阿布達比、荷蘭、加拿大及西班牙，其中德國、日本及西班牙(3席)顧問諮詢委員任期於2013.4月屆滿，又前次倫敦會議決議本次應選任至7名委員，本次將有5席次待選(本次副主席由荷蘭擔選，現任諮詢委員荷蘭將補選，即有5席次待選，其任期為延續荷蘭任期2年)。本次顧問諮詢委員，經投票決議由澳洲、法國、新加坡、斯里蘭卡及英國當選，爰現顧問諮詢委員共7名為阿布達比、加拿大、澳洲、法國、新加坡、斯里蘭卡及英國。

六、承認財務報告、預算及資金來源案

通過承認 IFIAR 2012 年度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2012 年底，基金餘絀為 2.5 萬歐元，2013 年預估幕僚支出為 32 萬歐元，較 2012 年 28 萬為多，主要係預計 2013 年 IFIAR 檢查事務所問卷調查工作、IFIAR 工作計畫及主席與副主席選任之交接工作。2014 年幕僚支出約為 32.5 萬，主要係預估 2014 年常設秘書處議案分析工作。按 IFIAR 有 45 國會員(包括新會員斯洛維尼亞)預估，預計 2014 年會員費用仍維持 9 千歐元。

七、IFIAR 2013 年至 2015 年工作計畫(Officers' Work Plan)

IFIAR 主(副)席提出 2013 年至 2015 年之工作計畫，IFIAR 願景及五大工作計畫(包括 IFIAR 主(副)席主要關鍵目標 (Officers' key objectives)、工作小組(WGs)活動之有效性、領導性思想(Thought Leadership)、溝通與透明度、加強與其他國際機構之合作關係)，說明如下：

(一) IFIAR 願景：被認可為全球審計品質議題之權威、成為全球審計議題意見交換及合作之領導論壇、通過及實施有效之方

法以促使會計師事務所就 IFIAR 會員國檢查發現之缺失提出有效及有意義之改善措施、與非會員之審計監理機構聯繫、與國際組織就審計品質議題相關工作進行聯繫及互動、設計及實施更有效之對外溝通策略(包括 IFIAR 代表與媒體就 IFIAR 運作情形為頻繁之聯繫)。

(二) 2013~2015 年工作計畫

1、IFIAR 主(副主)席訂定至 2015 年任期主要關鍵目標 (Officers' key objectives):

目標	行動
(1).鼓勵 GPPC 事務所對 IFIAR 會員提出之重要議題進行改善及監督其進展，以提昇審計品質	由 GPPC WG 依 IFIAR 問卷調查結果建立一模式以追蹤 GPPC 事務所品質改善情形
(2).提供更具信賴及一致性之基礎以辨認共通之審計品質議題	IFIAR 將修訂 IFIAR 問卷調查內容後，於 2013 年秋季對會員進行問卷調查
(3).增進外界對 IFIAR 之瞭解	將由首份 IFIAR 年報加強說明個別及總體 IFIAR 會員之審計發展，並將增加對外溝通文件之完整性及豐富性
(4).促進及增進 IFIAR 會員檢查活動所得資訊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制定之投入	將由 IFIAR 主(副主)席與 SCWG 主席加強合作，將 IFIAR 問卷結果

目標	行動
	納入準則制定過程之考量因素
(5).增進工作小組(WGs)間及會員間之溝通	IFIAR 主(副)主席將採整合與各工作小組主席之電話會議、會員新訊 (members' updates)及 IFIAR 網站會員專區方式
(6).與其他國際組織 (如 ESMA,EU,IOSCO,FSB,MG、BSBS、投資人、審計委員會及其他)諮詢 IFIAR 之工作	IFIAR 主(副)主席將增加與其他國際組織之溝通，包括與 IOSCO 理事會共同召開會議等
(7).以領導者角度鼓勵非會員建立獨立審計架構，尤其是對較未開發國家及 G-20 國家	若非會員符合獨立性條件，可邀請其參與檢查工作小組或年會部分議程
(8).繼續及定期進行 IFIAR 檢查發現之問卷調查以衡量檢查發現之變化等	可運用倫敦年會成立之問卷調查專案小組 (Survey task force)進行
(9).評估 IFIAR 常設秘書處成立之可行性	將於 2014 年會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10).蒐集資訊以協助會員建立其自我審計監理安排	將於專案小組研究及執行本專案，以蒐集

目標	行動
	各會員是否(1)確認其係風險為基礎之檢查模式(2)報導檢查結果及確認事務所就檢查缺失進行改善有一定機制

2、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

(1)現有 5 大工作小組(WGs)，包括 Investor WG、GPPC WG、SCWG、Inspection WG 及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G 等，前於倫敦年會，IFIAR 主(副)主席提議及會員同意於本次年會討論建置新的工作小組：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G,EWG)。Enforcement WG 之主要目標，係對 IFIAR 會員國涉及對會計師處分之執法制度進行瞭解，以對近期及新興之執法與調查議題、方法及技巧作資訊分享，召開定期工作小組會議以供 IFIAR 會員就其對專業人員(professionals)會計師執行處分情形進行資訊交換，以促使會計師專業發展及增進其效率，並發展及強化 IFIAR 會員執法官員間之雙邊關係，以達成促進執法合作及互利之目標，經會員同意成立 EWG，爰現 IFIAR 共有 6 個工作小組(WGs)。

(2)另各 WGs 現任主席任期 4 年，將於 2014 年屆滿(除 Inspection WG 任期至 2015 年；若 EWG 成立任期至 2017 年)，各 WGs 主席之績效將由 IFIAR 主(副)主席每 2 年進行評估，首次評估為 2014 年。至 WGs 主席任期為 4 年，

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 2 年，每一工作小組成員以 5~10 名為佳，並由 WG 主席每年評估小組成員之組成，各 WGs 電話會議及相關活動將於 IFIAR 網站會員專區定時更新及發布內容。IFIAR 主(副)主席未來致力增進各 WGs 間之交流溝通，並將定期參與 WG 會議。

- 3、領導性思想(Thought Leadership)：IFIAR 主(副)主席建議在本計畫期間優先討論以下議題：(1) 檢驗全球會計師事務所聯盟型態(global audit firm)之經濟模式有助於或有害於審計品質及事務所之治理、透明度及審慎監督(2)審計品質之驅動因素及衡量指標 (drivers and measurable indicators)(3)會計師/會計師查核報告未來之角色(4)審計委員會角色及其監理機關間之溝通。另日本代表提出建議加強對事務所經營模式之瞭解，進一步討論對事務所經營誠信之影響；法國代表則提出加強會計師和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以上業經主席徵詢會員意見同意其建議。
- 4、溝通與透明: 增進 IFIAR 對內及對外溝通，在對內溝通方面，增進及鼓勵各工作小組間之合作及聯繫，在對外溝通方面，IFIAR 秘書單位將擴大對外活動，包括完成年報、修正章程以增進 IFIAR 表達共同意見之能力、更新對外新聞稿及改進 IFIAR 網站內容，並增強溝通機制。
- 5、加強與其他國際組織之交流：基於會員表達對 IFIAR 與其他國際組織就審計議題交流之要求，IFIAR 自 2011 年 10 月曼谷年會後正式成為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 MG)會員，在 2012 年 4 月釜山年會後，會員決定提供相關檢查資訊予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在 2012 年 10 月倫敦年會簡報 IFIAR 檢查發現之問卷調查

初步彙整情形，2012年12月將前開IFIAR檢查發現之問卷調查報告提供予FSB及公告於IFIAR網站，IFIAR主(副)主席將持續加強與MG、FSB互動關係，並與其他國際組織，如IOSCO、ESMA、世界銀行、IAASB及IESBA等加強意見溝通。

八、討論期中會議形式

基於2011年9月曼谷年會決議，期中會議通常於9月末召開，期中會議之目的，為討論各WGs間重要進展及在下次年會前需先研議之議題等，規劃出席者不多於15名會員，可與會者包括IFIAR主席、副主席、顧問諮詢委員、各工作小組主席(WG Chair)及對討論議題有特別興趣WG之其他會員，該其他會員由WG主席經諮詢IFIAR主(副)主席後，與其他WGs協調可出席之會員，至會議時間長短由IFIAR主(副)主席視議程多寡決定。

首次期中會議預定於2013年10月30至31日於法國巴黎召開，預估本次會有2到3名席次供其他會員參與，另IFIAR主(副)主席提議期中會議紀錄應於2013年前提供予所有會員。

九、IFIAR各會員檢查發現之問卷調查

IFIAR 2012年「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問卷係針對各會員對事務所檢查相關基本資訊(首次)近一期檢查發現進行瞭解，本次年會各會員同意進行第2次問卷調查，規劃如下：

- (一) 2013年4月至5月間：按2012年10月倫敦年會決議成立之專案小組(由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會員組成)進行問卷內容修訂。
- (二) 2013年6月至7月間：透過書面程序(written procedure)完成問卷範圍及格式及公布問卷內容(預計2013年7月)，並請

IFIAR 會員於 2013 年 8 月前完成。

(三)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對問卷回覆內容進行檢查及分析以完成報告，於 2014 年 3 月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前完成問卷統計報告。

(四) 2014 年 4 月至 6 月：於 2014 年 4 月年會討論問卷調查結果及決定對外公開之資訊，預定 2014 年 6 月公布公開報告。

十、下次會議

IFIAR 2014 年會員大會(自 2013 年起一年舉辦一次會員大會)預定於 2014 年 4 月間在美國華府召開，由美國 PCAOB 主辦，至下次跨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 將於 2014 年 3 月舉行(預計與 AARG 檢查工作小組共同舉辦，目前地點未訂，可能於東南亞泰國或馬來西亞中擇一)。

肆、各工作小組運作情形及重要討論事項

一、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PPCWG)

- (一)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PPCWG) 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假德國法蘭克福與六大會計師事務所(BDO、Deloitte、Ernst & Young、Grant Thornton、KPMG、PWC) 代表召開會議，並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二) 與 GPPC 六大事務所代表之會議，主要係 GPPCWG 依 IFIAR 2012 年對會員檢查事務所發現之問卷內容，研訂對「會計師事務所」問卷之格式(template)，第 1 版問卷已於 2012 年 10 月提供予 GPPC，GPPCWG 同時另新組成一品質監督小組(Sub-committee of quality monitoring leaders)以蒐集六大事務所對問卷格式之意見，GPPCWG 於會議中要求六大事務所就使用問卷設計之最大困難、專有名詞(terminology)定義、評估審計缺失重大性要件之定義及如何減少專用名詞與評估要件差異之解決方法等分享意見，惟基於保密性考量，部分事務所不太願意討論其內部品質控管計畫之細節內容。至 GPPCWG 研訂對「會計師事務所」問卷之格式，事務所表示各所品質控管程序之架構各異，因此事務所認為六大事務所將無法採一致之方式以報告其品質控管結果，且六大事務所認為「會計師事務所」問卷之格式填報之最大困難，在於「發現」(findings)及「缺失嚴重程度」(severity of deficiencies)定義，惟會中 GPPCWG 及 GPPC 均同意朝向改善執行審計品質之一致性、發展事務所就審計品質改善努力之衡量

架構等目標共同努力。

- (三) GPPCWG 基於前開說明成立品質監督小組，該小組第 1 次會議於 2013 年 1 月召開，該小組對 GPPC 有以下建議：
- (1) 除 IFIAR 原認定四大重要議題品質複核會計師 (EQCR)、專業懷疑、集團財務報告查核、收入認列等仍為事務所品質關注要點，其他重要新興議題包括：內部控制測試、證實分析程序之設計及執行等亦需要注意。(2) 原收入認列前已被大幅關注及追蹤，似可持續注意即可(3) 按 IFIAR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最常見之檢查缺失係與公允價值衡量查核有關，故小組建議 GPPC 著重此方面專家懷疑之運用。GPPCWG 與 GPPC 預定將於 2013 年 6 月及 10 月召開會議，並將針對「會計師事務所」問卷之格式及相關名詞定義再予釐清。

- (四) 至本次會議與 GPPC 討論情形，如下：

1. GPPC 提出在與 IFIAR 間建設性關係下，欲達成提昇高審計品質專業之四大目標：促進執行審計之一致性、衡量審計品質改善之進展、向外界溝通專業角色(state of profession)及審計品質、鼓勵有利於高品質審計環境等。
2. GPPC 表示其已經體認僅持續訓練員工仍有不足，宜努力朝審計流程改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品質改善努力。如何提升審計品質，與會者提出所謂「審計」品質定義之疑問，係指審計底稿（整體審計檔案 audit files）或是查核發現（audit findings）？芬蘭認為一般而言會計師事務所願意討論提升審計整體檔案的品質，但較

不願意將目標放在查核發現，因為查核發現的定義及其嚴重程度之區分均尚未有定論，建議由 GPPCWG 續後進行研議。

- (五) GPPC 就審計品質的提升提出四項目標，主張為使員工在執行審計程序上達成一致性，除專業訓練外，員工報酬與其執行審計工作之連結亦具重要性，事務所文化亦應建立組織與員工間流暢之溝通、訓練員工保有專業上懷疑態度。惟渠等目標之設定因各區域文化不同而有異，可能無法一蹴可幾。GPPC 認為在要求審計品質一致性同時，監理機關宜併於考量監理檢查一致性。

二、 跨國合作檢查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ICWG)

- (一) 自 2012 年 10 月年會後，跨國合作檢查工作小組 (ICWG) 成員已召開多次電話會議以繼續進行前開會議所決定之工作，ICWG 於會中報告近期活動：

1. 雙邊協議之資訊要求 (pro forma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under bilateral agreements) : ICWG 已準備供審計監理機構間請求分享資訊之雙邊協議範例格式，並已獲 2012 年 10 月倫敦會議支持。
2. 在特殊情況下之合作 : ICWG 研訂一報告提供會員與其他審計監理機構在特殊情況下 (非為回應其他監理機關請求資訊，而主動與當地監理機關分享資訊之情況)，如何增進溝通及分享資訊，以符合渠等監理機構境內之公眾利益，該報告指出「特殊情況」，如：事務所婉拒完成某一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事務所註銷其查核業務

執照、因某一企業倒閉可能影響其財務報告允當性而啟動之調查財務報告行動、某一國家審計實務或品質之顧慮可能影響其納入為屬其他國家發行者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資訊品質、明確之重大審計失敗、在審計準則中明顯之錯誤卻已於多國實施、與國際重大事件連接而對審計實務或方法產生顧慮者(如 2008 年金融風暴)。至最佳溝通方式則視情況而定，亦可透過 IFIAR 會員緊急聯絡名單或工作小組(WGs)之一傳達。

3. 審計監理機構間分享資訊之效用：ICWG 已完成問卷調查格式，主要係用以瞭解各審計監理單位產出檢查報告之頻率、以調查(investigation)為目的而分享查核工作底稿之頻率等，該問卷調查將先對 ICWG 成員試行，目的為整理出定期提供予會員之資訊有哪些。
4. ICWG 提出二大專案(proposed projects) 作為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與第 3 者(如銀行業監理機構)分享訊息之構思方向(ideas concerning sharing information with third parties)(2)與新興市場之審計監理及證券機構分享訊息之構思方向(ideas on dealing with other audit oversight and securities regulators in “emerging markets”)。
5. ICWG 已研議修訂其工作職掌(terms of reference)，如前次於 2012 年倫敦會議討論，其修訂內容包括 ICWG 成員討論分享檢查報告及查核工作底稿之障礙，並考量如何解決渠等障礙(包括保密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交換檢查報告和查核工作底稿以對事務所全球聯盟之區域夥伴(partnerships)/結盟團隊(groupings)等進行檢查、使

用區域和其他督導團隊(group)以獲取訊息及與事務所進行交流（如審查其查核程序手冊）、其他於其管轄範圍內之監理發展等。

6. IFIAR 網站上發布文件：ICWG 於 IFIAR 網站會員專區提供以下文件：(1) 分享訊息之構思方向 (ideas for information sharing)(2) 檢查報告可交換訊息內容之構思方向 (ideas for information to be exchanged on inspection reports)(3) 對其他審計監理機構報告檢查情形(4) 國外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及撤銷註冊之相關規範 (registration and deregistration of foreign audit firms)(5) 取得審計工作底稿之構思方向 (Ideas for access for audit workpapers)。前開文件只是提供相關規劃方向之指引，對 IFIAR 成員並不產生約束力。

三、 投資機構工作小組(Investor WG，IWG)

(一) 投資機構工作小組在前次 2012 年倫敦年會已特別於會議議程安排投資人座談會(investor panel)，並與 GPPC WG 共同討論「改善審計品質、促進會計師執行工作對投資者更具有用性」議題。

(二) 延續前次倫敦會員大會後，IWG 決定於本次 Noordwijk 年會議程中，增進 IFIAR 與投資者之溝通，並邀請投資者與 IWG 及 SCWG 共同座談，談論近期重要審計議題。IWG 於本次 IFIAR 會議邀集專門代表投資界的卓越才幹的人士進行座談會，包括荷蘭投資協會執行董事 Jan Maarten Slagter、英國養老基金 USS (Universities Superannuation Scheme) 證券部主管 Elizabeth Fernando、資產管理公司

Hermes Equity Ownership Services 主席 Paul Lee 及日本線上金融服務集團 Monex Groupy 首席執行長 Oki Matsumoto。

(三) 本次與投資人座談方式，係由投資人代表就會計師事務所輪調、審計品質及會計師獨立性、會計師專業懷疑、會計師查核報告等議題進行簡報，接續 Q&A 議程等，主要內容如下：

1. 英國養老基金代表表示：針對 EC 提出之改革方法，其於 2013 年 3 月 5 日以大型機構投資者及投資協會名義提出意見，大致支持 EC 草案，並提出若干評論如下：

(1) 會計師事務所輪調期限為 15 年，搭配強制會計師委任合約每 5~7 年重新招標：投資機構希望增加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間之溝通，至於事務所強制性輪調期間（按 EC 草案要求每 6 年輪調），考量輪調所需的成本、重新瞭解公司之學習時間，及輪調可能帶來之優點（如透明度及審計品質的提升等）後，建議以 15 年作為強制更換事務所上限，並搭配至少每 5 至 7 年要求公司對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合約強制對外重新招標(mandatory tendering every 5-7 years)，且競標者應至少有二名候選人(除現任會計師外)以確認市場競爭開放性，另認為 EC 要求小型事務所參與競標，似乎要求過於嚴苛，確保招標過程對投資人透明即可。

(2) 非審計服務(non-audit services)不得超過簽證公費 50%：EC 要求非審計服務(non-audit services)不得超

過簽證公費 10%限制，投資者機構認為非審計服務佔審計公費 50%以上時，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應於 12 個月內降低至 50%以下或於現任會計師簽證合約到期(下任)時選任新事務所。

(3) 贊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應提供更多關鍵有用之資訊：投資機構表示期待會計師查核報告在判斷、估計、財務結構弱點、評估公平價值之基本假設、與管理階層不一致之意見等各方面有更多之呈現說明，並支持正式採用由強化揭露計畫所發布之「審計委員會報告－全球揭露指引」(Audit Committee Report-Global Disclosure Guidelines)。

2. Hermes Equity Ownership Services 資產管理公司代表表示：投資人期望會計師發揮專業應有之懷疑態度，以合理懷疑來判斷查核證據隱含意義，會計師角色不應是看門狗或是獵犬，會計師角色比較像是緝毒犬 (Sniffer Dogs)，嗅聞是否有毒品的氣味，檢視所蒐集的證據、評估是否有需進一步了解必要。但以目前會計師事務所的組成來說，新進人員尚無能力判斷評估證據的意義，會計師合夥人沒有時間實地執行審計工作，故查帳團隊內直接溝通愈顯重要，遠比工作底稿形式重要；另建議監理機關執行檢查時應著重於審計工作專業懷疑之運用與測試，包括在一開始的風險評估、查核規畫及所有的審計過程。檢查時應確認是否有足夠時間、空間、機會及資深查核人員在審計過程中提出充分發揮專業懷疑之關鍵問題，並瞭解會計師和其他查核人員在審計過程中如何被鼓勵及支持專業懷疑之運用情形。

3. 日本線上金融服務集團 Monex Groupy 代表表示，會計師查核報告應朝著「易於使投資人瞭解」的方向做修改，按投資人代表近期進行之簡單調查，發現大部分投資人未曾實際閱讀會計師查核報告，會計師之「客戶」不應該是公司本身，應該是「股東或投資人」，所以應該使用投資人能夠理解的文字來表達查核結果，並說明其基於審計判斷所辨識之風險事項。另外，因為法令的限制，上市公司可能全數需於某個截止日完成申報財務報告工作，對會計師來說，所有的公司必須在某個期間集中完成查核，時間上的壓力也許讓會計師無法仔細的評估所獲證據，建議可以考慮將申報財務報告的時間予以分散，以執行更深入的查核。

(四) 另一場次係與 SCWG 進行座談，主要為尋問投資機構代表認為審計監理機構、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在審計品質議題可有何作為，以提高審計品質及減少投資者對審計品質之期望落差。

四、 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G，IWWG)

本次會議 IWWG 報告內容，主席德國代表報告第 7 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FIAR Inspection Workshop)於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假瑞士蘇黎世召開，主辦單位為瑞士聯邦審計監督局(Federal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y，FAOA)，共有 38 個國家會員指派 118 名人員與會(本會亦派員參與)，本次會議首次區分初階及進階選修議程，與會人員強烈建議討論議程中納入實例或個案等，渠等建議將作為下次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參考。至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時間及地點，IWWG 建議於 2014 年第 1 季於東南亞地區(預

定地點可能為泰國或馬來西亞)舉行，並可考量由 ASEAN Audit Regulators Group(AARG)主辦。

五、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 SCWG)

自前次倫敦年會後,SCWG 已召開六次電話會議,分享其與 IAASB 及 IESBA 組織間討論審計及會計師職業道德等準則(草案)意見,本次會議由 IESBA 主席報告其過去一年之工作進展、2012 年至 2014 年策略規畫、目前進行專案最近情形報告,嗣由 SCWG 與 IESBA 主席針對以下五大議題進行討論,討論重點如下:

(一) 會計師獨立性政策近期發展情形:財務報告之獨立性確信為資本市場有效運作之先決條件。近期已有部分國家針對會計師獨立性提出加強監理之規畫進展,例如:

1. 會計師之獨立性為歐盟委員會(EC)審計政策法案(草案)主要支柱之一,美國亦有類似討論(2011 年 8 月發布之觀念發布「會計師獨立性及事務所輪調」(Concept Release on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Audit Firm Rotation)。
2. 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CPAB)與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CICA)2012 年 9 月共同發布加強審計品質:加拿大觀點之會計師獨立性討論稿(Enhancing Audit Quality: Canadian Perspectives-Auditor Independence Discussion Paper),主要係發展健全之指引架構,討論會計師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之角色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三項以提高審計品質。
3. 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SIC)表示,有關澳洲會計師獨立性規範者是否遵循,將納入其未來 18 個月監督計

畫(surveillance program)中檢視，並於 2014 年 6 月公布其遵循情形。

4. 雖外界對審計政策仍持續爭論中，部分國家已考慮納入對非審計服務更嚴格規範、強制招標或強制輪調等，例如，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FRC）於英國公司治理守則(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引入新條文要求富時 350 指數公司(FTSE 350)應至少每 10 年將會計師簽證合約對外進行招標。
5. 目前外界爭辯者，主要係對非審計服務(non-audit services)是否需有更嚴格規範以保持會計師之獨立性。至非審計服務可能包括簿記、會計、稅務、秘書及諮詢性質服務，渠等服務通常對事務所更具吸引力，且有時審計(簽證)服務僅係作為獲得其更有利潤之服務，另一爭論議題係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機會是否應由審計委員會決定，或如禁止提供非審計服務應納入法規，另某些國家規範事務所得提供有限度之非審計服務。

(二)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可執行性：IESBA 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Code of Ethics)是原則性規範(principle)及適用觀念架構法或威脅與規避法(Threats and Safeguards Approach)，仰賴會計師判斷以決定是否會計師行為可被接受，當會計師發現「威脅」達無法接受程度，應尋求「規避」及運用專業判斷該威脅是否可降至可接受度。判斷可接受程度係從具理性及資訊充足之第三者觀點來決定。然大部分國家大都有各自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規範，通常係明確性規範(rules-based)，致各國審計監理機

構有時質疑 IESBA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可執行，並期待 IESBA 檢視修正職業道德規範以強化可執行性與實務判斷運用上之一致性。

(三) 公費壓力及其對查核品質潛在影響：金融危機之後，國際間審計公費大幅下降，導致外勤查核時間減少，許多審計監管機構表示，對事務所過度關注查核效率擔憂，如事務所減少樣本大小、遺漏對低風險部分進行查核程序、將重要查核程序交由經驗不足會計師執行、減少集團審計範圍。尤其是在審計市場胃納量較小時，只要低價搶業務一旦開始，市場就容易變得過度價格競爭而導致審計品質之下降，並可能有審計、非審計服務之間交叉補貼情形，而使審計品質妥協。IESBA 職業道德規範第 240 條訂有公費壓力和對審計品質潛在影響之處理規定，惟並不確定該條規定是否足以保障審計品質以對抗來自市場價格競爭之壓力，期許 IESBA 能檢視強化此方面之規範。

(四) 內部稽核之直接協助/查核團隊定義：執行獨立查核之基本原則之一，係查核團隊獨立於受查公司以避免會計師對財務報告出具不適當意見之風險，故通常大部分國家嚴禁採用受查公司員工之直接協助，而當 IAASB 修訂 ISA610 公報，其草案缺乏確保執行審計工作之受查公司員工獨立性之規範，儘管部分國家之審計監管機構擔憂其草案無法確保會計師獨立性。另 IESBA 於 2013 年 3 月發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規範中雖對“查核團隊”(engagement team)作出定義「當外部會計師適用 ISA 610(2013 年修訂版)時，查核團隊應排除在受查客戶端內

部稽核功能者提供直接協助之個人」，惟 IESBA 仍未完全解決前開部分審計監管機構擔憂之問題，IFIAR 會員期許 IESBA 能再考慮以更嚴謹之標準來排除接受內部稽核之直接協助。

- (五) 可疑非法行為草案：IESBA 提出之「對可疑非法行為之處理方式」(Responding to a Suspected Illegal Act)草案，已獲 IFIAR 部分會員提供意見函，支持 IESBA 該草案規範會計師對客戶有可疑非法行為之回應，以保障公眾利益；SCWG 表示，涉及會計師報告責任時，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和各國對會計師保密性法規間之銜接是必要的，會計師不應以保密性為由而違反其應遵循之法律責任，爰在面對不同國家規範時，期待 IESBA 能加強其草案執行面之一致性。

六、 近期審計政策發展情形：

- (一) 本次 IFIAR 會議針對以下六大審計政策發展議題進行討論：

1. 改進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

- (1) IAASB 對外徵詢外界意見之處理：IAASB 討論其對外徵詢意見蒐集之評論(2012.6 月發布改善會計師查核報告諮詢文件—邀請評論稿 consultation document-Invitation to Comment: Improving the Auditor's Report (ITC)之評論蒐集，提出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增加一新段落「重要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說明會計師財務報告形成意見過程中加強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會計師依專業判斷評估對查核財務報告具重大性之事項，另將增加一段落聲明係有關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對於其他資訊之參考，該部分將配合考量 ISA 720「會計師對其他資訊之

責任」修正草案之外界意見。IAASB 預計於其 2013 年 4 月會議考量提出草案及修正之會計師查核報告釋例。

- (2) 美國 PCAOB 前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發布修改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意見發布(concept release)，提出改進查核報告，包括增加會計師討論及分析（與 IAASB 會計師評論段類似）、要求擴大運用強調段、對其他資訊之確認、釐清報告中相關審計責任之文字等。
- (3) EC 提出類以德國模式，要求對審計委員會提出長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非公開)(EC 2011 年 11 月 30 日提出具體審計改革法規草案)
- (4) 英國要求審計委員會擴大其公開之審計委員會報告內容，並使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新增一段敘明審計委員會公開報告內容是否具完整性及合理性(尤其是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部分)
- (5) 加拿大針對會計師獨立性、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議題，展開設置工作小組及發布討論文件。

2. 加強審計委員會之角色：

- (1) 美國 PCAOB 2012 年 8 月通過新審計準則「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公報，鼓勵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就財報及查核重要事項進行有效雙向溝通(如:顯著風險、重要會計估計、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重大非常規交易及繼續經營假設等)。
- (2) 日本新審計準則「在查核中對舞弊風險之因應」(Standard to Address Risks of Fraud in an Audit)預定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係特別要求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面對有舞弊嫌疑時，應善用專業上應盡之懷疑，並

與審計委員會討論。

- (3) 英國要求審計委員會提供更完整之報告予股東，尤其是敘明企業經營風險，而會計師查核報告中將會對審計委員會報告(Audit Committee Report)之完整性及合理性進行評論。另英國 FRC 將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涉及個案查核缺失部分函知審計委員會，並邀請審計委員會主席定期舉辦相關活動。
- (4) EC 審計改革政策提出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名具審計或會計專業。
- (5) 對會計師提供之某些非審計服務(non-audit service)要求應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部分國家已適用)
- (6) 大部分 IFIAR 會員發言表示現階段策略上應該要特別強化在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模式及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監理之功能角色發揮，因該部分已形成較多支持共識，至於強制事務所輪調，應有若干利弊待考量，其爭議較多，仍待討論取得共識。

3.強化會計師獨立性、客觀性及專業懷疑：

- (1) 要求事務所採用支持運用專業懷疑之晉昇制度。
- (2) 加強訓練及持續教育以塑造及強化會計師應盡專業上之懷疑。
- (3) 由審計委員會指派會計師。
- (4) 建立專門從事審計業務事務所(audit only firm)：EC 提案要求事務所自大型 PIE(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收入達到一定收入比例者，只得提供審計服務。
- (5) 強化事務所組織及公司治理：如在事務所治理方面，指派獨立非執行業務董事，EC 提出許多強化事務所治理

之措施(如事務所財務資訊之公告)。

- (6) 定期對委任會計師簽證合約進行招標：英國公司治理守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至少每 10 年對其查核簽證委任會計師合約重新對外招標，否則應予敘明理由(Comply or explain basis 遵循或解釋)。
- (7) 強制會計師事務所輪調：EC 提出每 6 年強制事務所輪調，除採與他事務所聯合查核(Joint audit)可延至 9 年；荷蘭自 2016 年起規定簽證 PIE 之會計師事務所每 8 年強制輪調。
- (8) 限制或禁止提供非審計服務(non-audit)：法國法令禁止會計師對其簽證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EC 提出禁止會計師對其簽證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惟允許在審計相關(audit-related)服務收入佔簽證公費 10% 上限，可提供部分審計相關服務；荷蘭近期通過禁止提供非審計服務法令(2012 年通過自 2013 年起禁止事務所對 PIE 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
- (9) 會計師獨立性規範：EC 審計政策草案提出對簽證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獨立性之規範(如前開事務所輪調及禁止提供非審計服務等)，該草案內容仍持續引起各界爭論，如近期歐洲議會(EP, 係歐盟執委會 EC 上層機構)請 EC 再研議草案之利弊等。
- (10) 美國 2012 年 12 月發布幕僚審計實務提醒(staff audit practice alert)「維持及運用會計師專業應盡之懷疑」(maintaining and applying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in audits)。
- (11) 日本針對審計失敗個案，進行根本原因分析法(Root

Cause Analysis)後，於 2013 年 3 月發布新審計準則公報「在查核中對舞弊風險之因應」(Standard to Address Risks of Fraud in an Audit)，此公報主要重點為加強會計師專業懷疑，及提出加強個案品質控制複核 (enhanced Engagement-Quality-Control-Review)，該複核通常由總所層級負責。

4.改善審計透明度：外界提出改善審計透明度之措施以縮短與投資者之期望差距，而改善會計師查核報告將可加強透明度，至其他外界提出提昇審計透明度建議包括：加強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討論之報告，如在財務報告中關鍵專業判斷及查核議題；改善會計師、主管機關及公開發行公司間之溝通；要求事務所公布其財務資訊及治理情形(EC 草案內容亦有類似提案)。

5.市場集中度議題：

(1)鑑於部分外界認為審計市場有過度集中情形，其將對審計品質及審計市場之創新有負面影響，EC 審計改革草案亦有許多改善此情形之提案措施，包括：事務所股權分散化 (liberalization)，允許外來資金投資事務所、禁止所謂四大事務所條款(Big 4 only clauses)、鼓勵聯合審計(Joint audit:2 家事務所共同查核一公開發行公司)。

(2)英國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 CC)2013 年 2 月發布其對英國審計市場競爭調查之初步發現 (preliminary findings)，主要發現：

a. 審計市場之競爭限制來自於抑制公司變更會計師之因素，及會計師著重於滿足管理階層而非股東需

求之傾向。

- b. 公司發現很難有與其現有會計師相當之其他選擇，並較偏好維持不變及面臨顯著轉換其他會計師成本，公司大都不願更換會計師，也因此缺乏議價能力。「四大」以外之事務所很難證明其有足夠經驗及聲譽以贏得了富時 350 指數(FTSE 350)公司之審計業務。
- c. 雖會計師係受指派以保護股東權益，惟會計師服務重點為公司高階管理者，因管理階層決定是否留任會計師。此意味著競爭重點並未針對股東需求。
- d. 會計師面臨無法滿足股東需求資訊之障礙（尤其是，公司管理階層不願會計師提供進一步資訊揭露）。

(3) 英國 CC 發現 31% FTSE 100 公司及 20% FTSE 250 公司簽證會計師承辦期間超過 20 年，67% FTSE 100 及 52% FTSE 250 公司簽證會計師承辦期間超過 10 年，CC 指出缺乏競爭性導致高公費、低品質及較少創新，及未能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需求。CC 刻正尋求可能可促進競爭之方法，如：強制對外招標或輪調、以更頻繁之核閱及擴大報告內容以增加資訊及透明度、授予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更多對會計師之管理權限，以強化會計師獨立性。

(4) 英國 CC 另考量是否市場現況有利於合作或四大暗中勾結--他們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以提高其他事務所進入障礙、或提供中型客戶特別低公費，或他們是通過其廣泛校友網絡以影響主管機構或法規政策之形成，惟截至目前 CC 還未有發現足夠證據來以支持前開假設對審

計市場競爭之損害。

6.其他審計發展議題：

(1)除前開議題外，EC 草案有以下提案：有效去除會計師等專業機構參與審計監理規範制訂、加強 ESMA(歐洲證券市場協會)於審計領域之監管角色、要求所有在歐盟會計師採用 ISAs、促進歐盟跨境審計之措施，包括給予事務所 EU 護照、ESMA 管理歐盟審計品質證書和協調其資格等、ESMA 發展 ISQC 形式之內部品質控制規範、加強對會計師規範包括 EQCR、欺詐報告及簿記，ESMA 將需於相關項目制訂規定/準則。

(2)EC 審計改革法案之草案刻經歐洲議會討論，包括其下屬之法律事務委員會(JURI committee)及經濟及貨幣事務委員會(European Parliament Economic and Monetary Affairs, ECON)，與 EC 內各歐洲國境內進行討論中。ECON 委員會 Kay winburne, (英國代表) 2013 年 3 月表示 ECON 主要意見如下：

- a. 委員會拒絕強制事務所輪調和經表決贊成每 7 年強制委任會計師合約招標。
- b. 對大型 PIE(公開發行公司)不強制聯合審計(Joint audits)。
- c. 審核委員會應評估招標事務所品質，並提出建議(至少有兩家事務所競標)。
- d. 對審計委任期間不設定固定期限(但重新再委任案應在公司股東大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e. 非審計服務無設限規定。
- f. 刪除引用“審計相關服務”(audit related service)。

- g. 對禁止非審計服務之規範，投票一致贊成應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道德準則規定相符。
- h. 要求會計師接受非審計服務前，確定其是否形成影響其獨立性之威脅(如果威脅無法降低到可接受程度，則不可提供非確信保證(non-assurance)服務)。
- i. 審計委員會將負責決定非審計服務是否可提供，且其過程應公開和透明。
- j. 委員會表決贊成將法令(regulation)更換為指令(directive)。

(3) 另前次 IFIAR 倫敦年會，IAASB 發布審計品質架構 (framework for audit quality) 草案，意見徵詢截止日為 2013 年 5 月 15 日，鼓勵各會員及觀察員提供意見。

(二) 與會中各國談論前開議題，日本代表強調會計師事務所與審計委員會間溝通之有效性，日本分享其對金融業檢查時(如檢查銀行、保險、證券公司等)，會實地瞭解兩者間溝通是否順暢有效，發現審計委員會通常未發揮應有功能。德國代表與會中提到，提升審計品質之方法很廣，例如強化審計委員會角色、改善審計市場集中度、或改變審計公費，都是可考量之方向，因強制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也有其風險。加拿大代表認為通常外界覺得會計師事務所更換年限三年太短，十年太長，但如何取中間值，幾年輪調可帶來較佳審計品質，又不會讓公司負擔太多成本(實際上費用和時間成本)，也許可以從前後兩任事務所聯合審計(joint audit)或一年過渡期再予考量。加拿大代表亦提出一個問題，現在大家都想強化審計委員會的功能，認為審計委員會通常負責選定會計師事務所，亦應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

但審計委員會成員所需背景知識以具判斷審計品質能力，或應由金融或是審計專家擔任，未來是否應有法規限制審計委員會委員背景或專業知識，值得深思。美國 PCAOB 代表提出，美國於 2013 年將研究審計品質衡量因子 (indicator) 專案，將會把本次與會者建議彙整給研究部門參考。丹麥代表則提出，在丹麥境內大型金融機構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都是 PwC 和 KPMG 兩大事務所，如果強制要求公司定期更換事務所，除了就是這兩家事務所輪調外，很可能會造成小會計師事務所得利，或是出現降低公費之競爭，並不一定會帶來提升審計品質之結果。

伍、 觀察員代表報告

一、巴賽爾委員會 (BCBS)

(一) 近期之金融危機不僅揭示了銀行在風險管理、控制和治理過程之弱點，但也促使銀行提昇審計品質之需求。鑑於銀行在促進金融穩定發揮之核心作用，需要市場對銀行財務報表查核之審計品質存有信心，巴塞爾委員會已頒布「銀行外部查核指引」(consultation guidance on external audits of banks)草案。該草案透過 16 個原則和指導說明，規範涉及審計品質監理期望 (supervisory expectation)，及如何與銀行之簽證會計師工作連結。原則之實施及解釋性指導有助提高銀行審計品質，加強審慎監管之有效性(此係為金融穩定之要素)。

(二) 該草案規範監理期望包括：

1. 會計師可以更有效地履行職責。
2. 審計委員會可以在其會計師監督下提昇審計品質。
3. 會計師、監督機構間有效之關係，使雙方更能相互理解其各自角色及責任，以朝向對相互有用資訊進行定期溝通。
4. 銀行監管機構與相關審計監理機構定期有效溝通以強化銀行查核之品質。

該草案將取代 2002 年銀行監督者與會計師(external auditor)間關係指引、2008 年 外部審計品質及銀行監管間關係指引。BCBS 前開草案徵求意見截止日為 2013 年 6 月 21 日，BCBS 除了提出前開草案，亦對 IAASB 發函表示 ISAs 內容應予再加強。

二、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IOSCO 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 Committee 1, 下簡稱 C1 會議)報告其於 2012 年 10 月 IFIAR 年會後之工作進展情形：

(一) 審計：IOSCO C1 會議已完成其「會計師事務所資訊揭露(透明度)報告指引」草案，促使會計師事務所與公眾溝通相關訊息，提供事務所編製對外公告透明度資訊揭露報告(transparency report)之指引，並請 IFIAR 會員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前提供意見。另 C1 會議對 IAASB 會計師查核報告(修正)諮詢文件之邀請評論案提出意見，後續 IAASB 於 2013 年 2 月會議對 C1 會議回應提出可能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新增「重要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段落及可能納入新 ISA 701 修正草案，C1 會議亦對 ISA 執行監督專案提出意見予 IAASB。至與 IESBA 互動方面，C1 會議對 IESBA「對可疑非法行為之處理方式」(Responding to a Suspected Illegal Act)草案提出評論函。另回應 FSB 對外部審計工作要求，C1 會議檢視 IOSCO 會員對 IOSCO 2008 年審計服務應變計畫報告考量之情形及經驗、監督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改善準則修訂情形(如前述 IAASB 監督情形)、從證券監管者責任之角度，監督 FSB 對金融機構審慎監管和監管中發揮會計師預警作用之研究。

(二) 會計：C1 會議持續與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互動，並特別著重於對 IASB(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提出意見以改善 IFRSs，C1 會議並持續努力促進各會員分享實施 IFRSs 經驗，並開始與 IASB 分享其蒐集 C1 會員實施及執行 IFRSs 相關經驗，C1 會議目前之工作重點為請各會員分享其對 Non-GAAP 績效衡量於財務報告揭露情形及共同控制下合併個體之會計

處理。

(三) 揭露：2012 年 11 月 C1 會議發布資產抵押證券持續揭露原則 (IOSCO Principles for Ongoing Disclosure for Asset-Backed Securities-Final Report)。

三、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

PIOB 報告自上次 IFIAR 年會後近期會議主要決議，如下：

(一)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通過國際核閱案件準則第 2400 號公報檢視案件 (ISRE 2400 :Review Engagement)、國際教育準則第 1 號入門會計師專業教育訓練公報(IES 1:Entry Requirement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Education Program)修訂案、IES6 專業發展之啟動：評估專業能力 (Initial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Assessment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等準則制定或修訂之適當程序(due process)。

(二)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通過 2013 年對各準則委員會監督計畫(oversight plans)，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通過 IESBA 制定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利益衝突及查核團隊之定義、ISA 610 採用內部稽核工作(涉及直接協助內容)、IES 5 專業發展之啟動：實務經驗 (Initial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Practice Experience)等準則制定或修訂之適當程序(due process)。

(三) PIOB 監督模式(PIOB Oversight Methodology)將維持原模式，繼續執行其對審計準則、教育準則、職業道德準則制定及 IFAC 遵循計畫之監督，以確保前開準則制定過程之適當性。

(四) PIOB 前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對外徵詢 2012 年及其後策略之諮詢報告，將儘速對外公布其蒐集外界意見及其回應，另預計 2013 年 5 月發布英文版 PIOB 年報。

四、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FSB 要求 IFIAR 就以下議題提出報告:

- (一)會員於辨認其對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包括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SIFI)檢查計畫之挑戰與問題。
- (二)IFIAR 會員對前開議題之回應，包括對渠等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發現相關問題之後續追蹤處置。
- (三)會員對審計監理機構及會計師建議可採之措施，以嗣後加強對金融機構之外部查核。

另 FSB 在 2012 年 11 月與 GPPC 及審計監理機構開會討論前開議題，會中 GPPC 提出下列議題，FSB 亦表示將持續研議：

- (一)與主管機關之關係。
- (二)審計委員會之角色。
- (三)查核銀行繼續經營假設之議題等。

五、世界銀行 (World Bank)

(一)監督小組 (Monitoring Group, 下稱 MG)，主要工作為保護及促進公眾利益，及確保 IFAC 制定高品質審計及認證準則及相關審計專業品質，監督(monitor)準則制定之正當程序(due process)。其成員主要為國際監理機關，包括世界銀行(World Bank)、IOSCO、歐盟執委會、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金融穩定委員會及 IFIAR(2011 年 9 月曼谷年會通過正式加入為 MG 會員)。

(二)本次年會世界銀行報告其參與 MG 之情形，主要係 MG 前 2012 年 3 月 28 日提出其監督策略及規畫之諮詢報告後，嗣 MG 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其檢視外界意見後之回應，MG 認為就階段而言，現行採三層式監督架構(MG→PIOB→IFAC(下設各準則機構)尚屬適當，並認為現階段 PIOB 監督角色不宜擴大至公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IPSASB)，大部分外界回應者認為會計準則宜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IASB)負責監督。

六、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EC)

有關 EC 提出審計政策改革草案，仍由歐洲議會持續討論，目前較多之爭議在於事務所強制輪調規範，預計於 2013 年底全案走向可能會有明朗之結果。另有關歐盟執委會評估 20 餘國(包括我國)會計師監理機制及歐盟監理機制之相當性乙案，初步結果目前由歐洲議會與歐盟國家徵詢意見中，預計可於今年 5 月底向歐盟提出決議，如果順利可於今年 6 月底做出最後決定並對外公布。

陸、與他國進行意見交流

一、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代表進行溝通有關 AARG (ASEAN Audit Regulators Group, AARG)近期發展情形：

(一)按東南亞各國組成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簡稱東協)，東協中現已加入 IFIAR 會員者有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三國。為加強審計監理機構間更緊密之合作，以提高該區域之審計品質，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於 2011 年成立一非正式之合作工作小組 AARG(ASEAN Audit Regulators Group)，其組成之動機與結構，主要係與該三國內事務所所屬國際聯盟之全球區域劃分結構分布有關。

(二)AARG 首次年會於 2011 年 9 月假泰國曼谷舉行，該三國代表與四大事務所(Big-4)區域主席討論影響東協區域審計品質之特別區域議題。AARG 第一次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於 2012 年 1 月假新加坡召開，包括東協 6 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及日本等 20 名代表與會，該小組會議主要係分享檢查工作經驗及會計師相關規範等。

(三)AARG 預計在 IFIAR 2014 年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後接續召開 AARG 2014 年工作小組會議，據泰國代表表示，明年 AAGR 會議將廣邀亞洲國家與會，聚焦於亞洲區域審計議題，並邀請我國明年參與 AARG 會議進行觀察，我方表達感謝其邀請，屆時將適時評估出席之可行性。

二、有關與美國 PCAOB 對話瞭解其近年簽署合作檢查協議情形：據美方表示其去年至大陸「觀察」官方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四大之一)情形，對其執行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檢查架構進行瞭解，美方

希望未來朝可對進一步觀察瞭解其執行「個案」查核之程序，至於美國 PCAOB 與大陸簽訂合作協議，美方認為仍須雙方長期足夠之溝通努力始可達成，短期尚難預見協議之簽署。

三、有關洽詢 IFIAR 舉辦年會事宜：本會代表就舉辦年會相關程序，洽 IFIAR 新任主席 Lewis Ferguson 君(下稱 F 君)，其表示明年(2014 年)年會預計由美國主辦，惟 2015 年會尚無會員申請，基於區域衡平考量，F 君對本會申請 2015 年會表示樂觀其成，並提醒應於今年底前提出申請。(另本會代表曾洽舉辦年會國家(如：泰國、韓國等)，請其於會後提供舉辦年會所需相關預算經費及流程細節等資訊)。

四、有關與日本 CPAAOB 代表溝通其評估我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相當性 (Equivalence) 之後續進展：

(一)配合日本於 2009 年 9 月 14 日發布檢查/監督國會計師事務所架構(A framework for inspection / supervision of foreign audit firms)，日本 CPAAOB 得對在日本註冊之國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及嗣日本金融廳(FSA)發布對外國審計及公開監督機制相當性評估指引(Guidance on Equivalency Assessment on Audit and Public Oversight Systems of Foreign Jurisdictions)，日本金融廳將針對每一國家進行評估，以決定該國會計師監督制度是否與日本相當，若具相當性，則日本金融廳及 CPAAOB 將會信賴我國監督下之會計師事務所，而無須由日本直接對我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

(二)本會近日收到日本 CPPAOB 電子郵件，請本會填寫我國會計師監理機制相當性之問卷調查經洽日方表示，截至目前其已對約 20 國(含我國)發出問卷，其表示將於個別分析後，陸續公

布結果，我方表達若其對我國之填覆內容有疑問，歡迎其進一步詢問，並建議其於公布結果前，能事先知會我方，其表示將予以考量。

五、有關本會代表於年會中發言分享我國近期檢查結果：本會代表於會中報告自 2009 年開始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活動，截至目前已完成對 4 大事務所及大約 10 餘家中型事務所之檢查活動，就近幾年之檢查結果發現，在品質管制方面，較常見缺失包括在獨立性執行方面缺乏完整而深入的管控機制，對獨立性聲明事項之查核驗證強度不夠；案件執行方面對複核人員執行複核之工作內容未有具體之要求及未於適當階段及時複核；追蹤考核方面，常見缺失仍一再發生而未落實續後之追蹤改善及追蹤考核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運作之書面紀錄未完整；另也常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績效評估時未落實納入考量品質控制執行情形。至於審計個案之複核方面，較常見而共同性缺失係存在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證實分析性覆核程序(尤其是執行函證程序未落實確認回函之可靠性及真實性)、確認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存貨盤點查核、資產減損測試、執行專業懷疑之查核深度不足。綜前，本會發現在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覆核常見之缺失結果，與 IFIAR 2012 年所公布之各國事務所檢查發現之調查結果有相當程度之雷同性。本會除公布整體性檢查結果外，針對常見缺失亦透過定期性舉辦之事務所座談會加強宣導，並追蹤各事務所採取之改善行動，擬發展出對各事務所審計品質之差異化管理模式。值得一提的是，配合我國近年積極推動鼓勵外國企業來台掛牌，為保護我國境內投資人員權益，本會除加強對該等公司財務狀況之監理外，將積極研擬強化對該等外國公司相關審計查核品質之監理及與國際監理機構間之合作交流事宜。

柒、結論與建議

一、 **積極參與 IFIAR 組織及相關活動**：鑑於 IFIAR 於 2006 年成立後，其運作已漸趨成熟，於 2009 年 9 月並轉型為常設機構，本次會議對 IFIAR 章程更新修訂，確定 IFIAR 會議自今年起改由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一次期中會議(限工作小組主席)，工作計畫著重增進對準則草案提出評論及加強與國際組織交流，並新增「執法工作小組」(EWG)，以促進各會員對執法機制分享及合作。各工作小組運作已愈趨健全，我國於 2008 年加入成為會員至今已有數載，除透過參與相關論壇會議累積對該組織運作之瞭解、掌握重要審計監理議題發展方向及適時與會員國進行溝通交流外，為更積極發揮參與該組織之效益，本會代表於本次年會洽詢 IFIAR 主辦 IFIAR 年會程序，並考量我國推動國外公司來台上市政策，倘加入本次新增工作小組 EWG，可促進我國與其他會員(國外公司母國)就監理會計師及財務報告等資訊交換，故建議儘速評估我國參與 IFIAR 工作小組及主辦年會可行性，以加強與各會員國互動及提升我國參與能見度。

二、 **獲悉國際審計政策近期發展**

本次年會主要討論國際間重大審計政策進展，討論議題包括改進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加強審計委員會之角色、強化會計師獨立性、客觀性及專業懷疑、改善審計透明度、市場集中度議題等，本次年會重要議題包括：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Auditor Reporting)改革專案進展：IAASB 蒐集外界對會計師查核報告改革專案邀請評論稿(ITC)意見後，提出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增加一新段落「重要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說明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查核時相關重大性評估事

項。IAASB 代表表示預計 2013 年 6 月完成會計師查核報告改革草案。另本次年會投資人代表則表示，其希望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使投資人更容易瞭解之方向調整。

(二)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品質提昇之重要性：本次年會許多 IFIAR 會員重申公司治理單位，在改善審計品質之重要性，美國 2012 年 8 月通過新審計準則「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公報，日本亦發布新審計準則「在查核中對舞弊風險之因應」(2014 年實施)，要求會計師加強與審計委員會討論、溝通等。考量各國逐漸開始重視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近期甫制定相關準則，惟仍未實際執行，建議我國宜先追蹤渠等國家實施情形後，再予研議評估是否跟進相關準則及措施。

(三)歐盟審計改革法規草案進展：歐盟執委會 2011 年 11 月 30 日提出審計政策改革法規草案，其中較具爭議之會計師事務所輪調(每 6 年強制事務所輪調)、非審計服務(non-audit services)不得超過簽證公費 10%限制等，各國仍有不同意見，歐洲議會經濟及貨幣事務委員會亦表明反對前開提案，IFIAR 會員中僅荷蘭參採前開意見研訂相關法規，且本次年會邀請投資人機構，其亦認為歐盟執委會前開會計師事務所輪調期限太短，審酌輪調所需成本、學習時間及對審計品質影響等因素，投資人建議事務所強制輪調期限為 15 年，並搭配強制每 5~7 年委任簽證會計師合約重新招標機制；至於非審計服務，則採取對非審計服務收入不得超過簽證公費一定比例方式接管。審酌各國對歐盟審計改革政策中事務所輪調及非審計服務規範等，仍未有明朗政策方向，我國宜暫繼續觀察歐盟審計政策草案進展及各國因應措施。

三、 強化與鄰近區域國家之意見溝通

本次年會與日本、南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鄰近亞洲國家進行意見交換，日方分享其近期發布對外國審計及公開監督機制相當性評估指引規範，預計今年將針對個別國家進行評估，以決定該國會計師監督制度是否與日本相當，會後將與日方積極聯繫瞭解其初步看法。南韓則分享 2012 年南韓審計準則已修訂與國際審計準則 Clarified ISAs 接軌，預訂自 2014 年起實施，東南亞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三國則分享 AARG 跨國區域合作情形，更邀請本會於明年參與 AARG 會議進行觀察，審酌我國與亞洲國家在會計師、審計相關監理制度及經濟環境具相似性，建議積極與渠等鄰近國家加強意見交流，並將適時就重要國際審計政策取得國內業者看法，俾我國與渠等國家交流及健全我國會計師監理機制。